

证券代码：838612 证券简称：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它相关规定。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 的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

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

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